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大業立體停車場工作說明書

一.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

(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及熱拌標線復舊)

- (一) 施作範圍:為本停車場出入口斜坡車道地坪。
- (二)施工要求規定:車道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區域,須依工程慣例 先切割打除清潔後,先施作中底層修補順平。施工前須先完成 表面剝漆清除及清潔乾燥,方能施作面漆塗佈。施工界面須採 貼紙等方式防護以維新舊漆面界面平順完整。
- (三)安全防護: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管制,施工期間(含面漆乾固)人車禁止通行,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。
- (四)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(不含例假日)提送環氧樹脂漆(面漆) 材料型錄 3份(環氧樹脂漆之品質須符合 CNS 4938 K2089或各該生產國之國家標準,並取得材料試驗合格證明資料等), 供機關備查。
- (五)面漆顏色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,現有地坪標線、箭頭及圖案等 須復舊。

二.油漆粉刷

- (一) 施作範圍:管理室(中控中心)一樓牆面。
- (二) 施作材料:
 - 1. 水性水泥漆:須符合 CNS 4940,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 色施作。
 - 2.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: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。

(三) 施工要求規定:

- 1. 油漆粉刷前,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,廠 商均須刮除清理(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 將剝落須清除)
- 2. 2.1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,釘孔、鑽孔、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(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、伸縮縫等,非補批土可改善者,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。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,機關不另給付費用。
- 3.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,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、遮蓋性良好 及乾淨(約須二度)。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、遮蓋性良 好及乾淨仍須改善。
- 4. 平頂(牆面)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, 則可免油漆,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)。設備設施、開關插

座、台度、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,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、帆布等防護。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(含電氣、消防器具、管線、燈具、磁磚、扶手及地坪等)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,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。

(四) 安全防護:

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,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 設置防護設施。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 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三.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,須先洽詢機關(場組)並遵照規定 辦理。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。
- 四.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、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。另於開工前會勘若發現地坪修繕區域變大等情事,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,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